

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农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的宣传普及，农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发布，组织实施重大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以及农民科技教育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培训股两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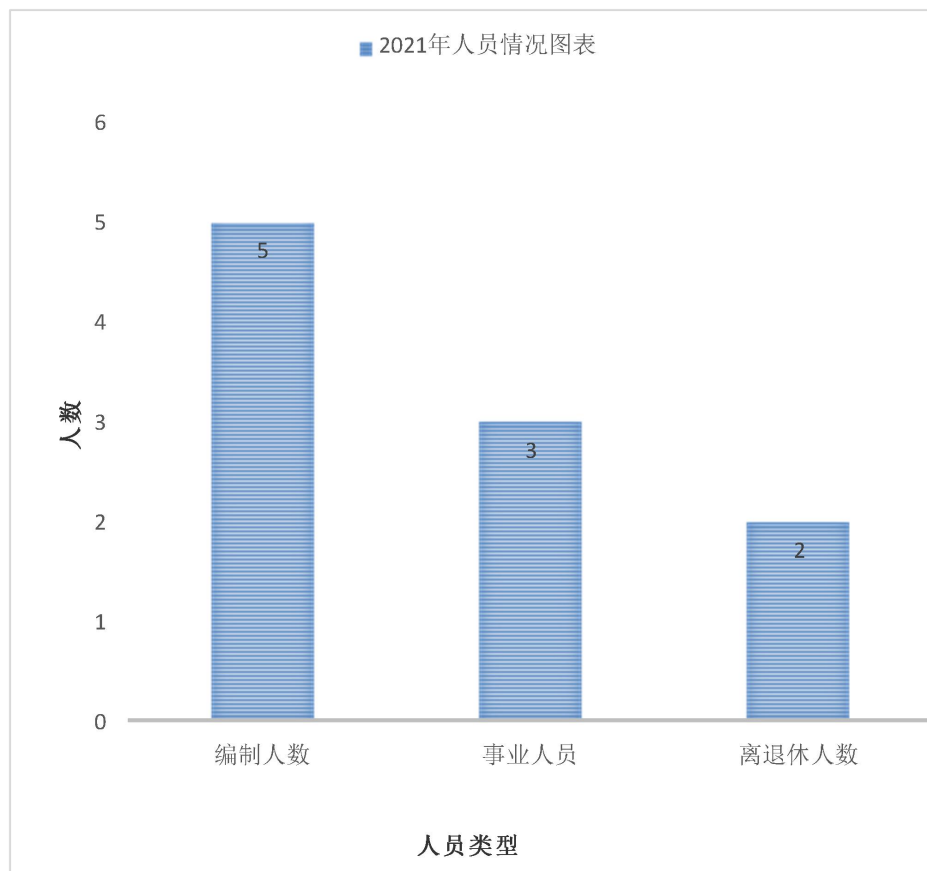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即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0.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9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7	本年支出合计	7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4
收入总计	75.12	支出总计	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27		64.27	64.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4.27	支出总计	64.27	64.2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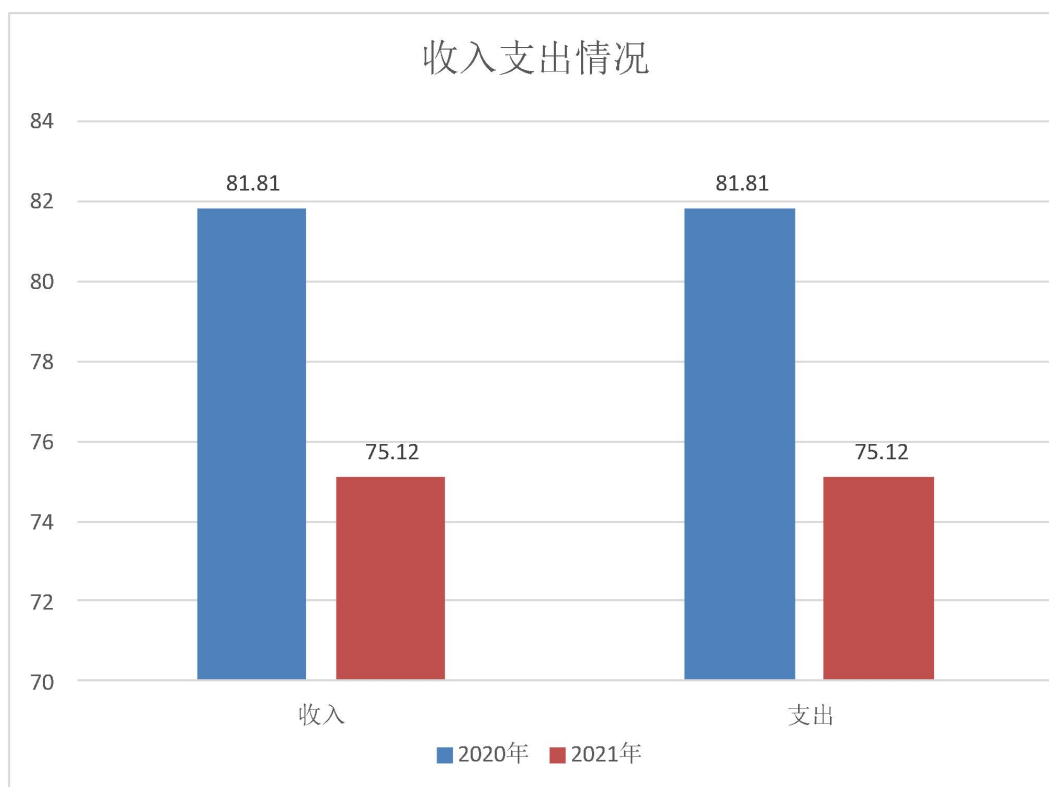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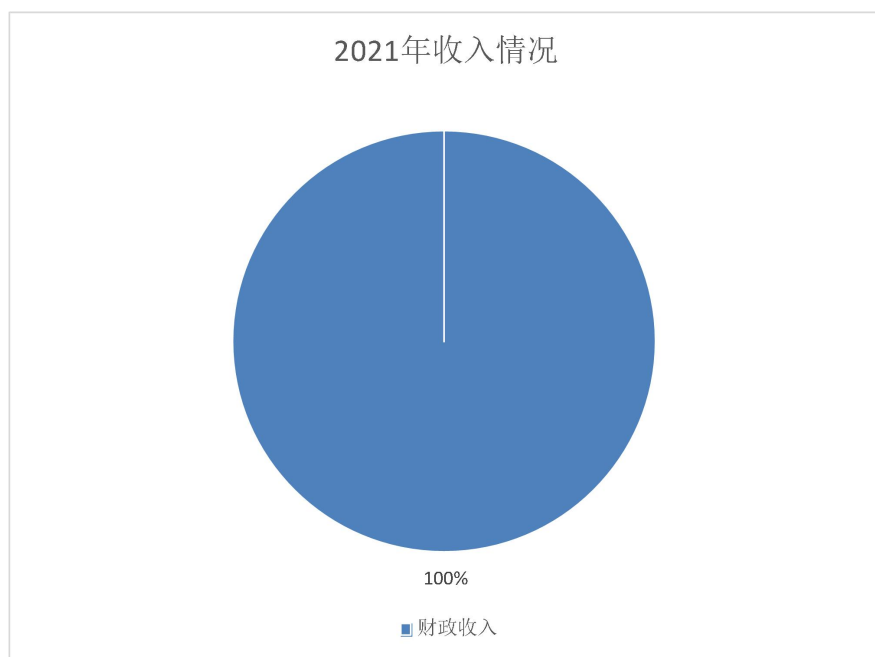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75.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8%，主要是单位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同时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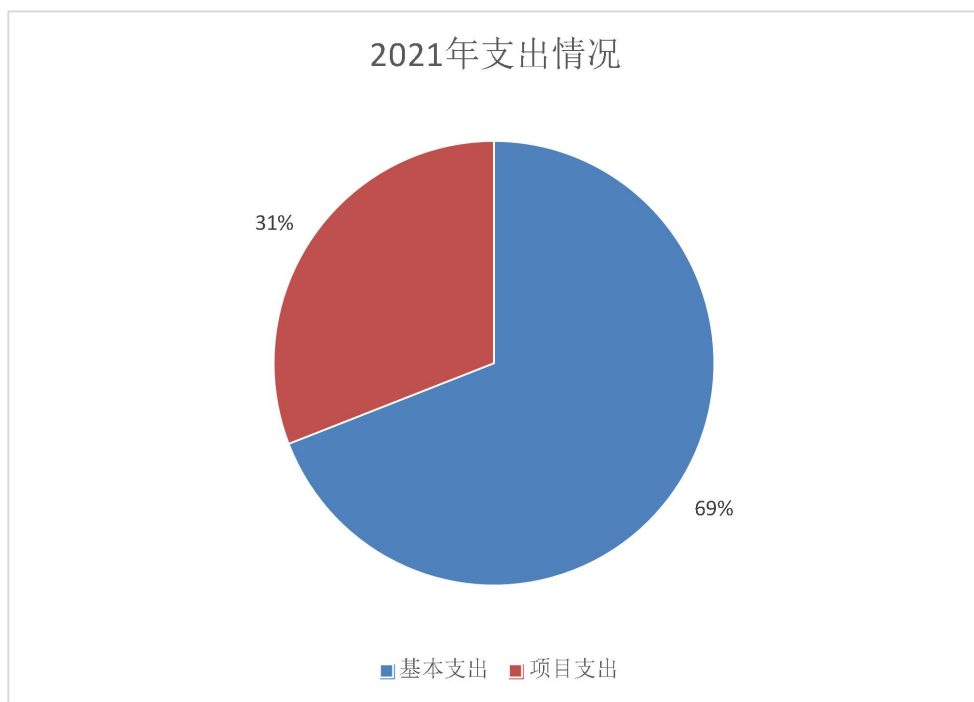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6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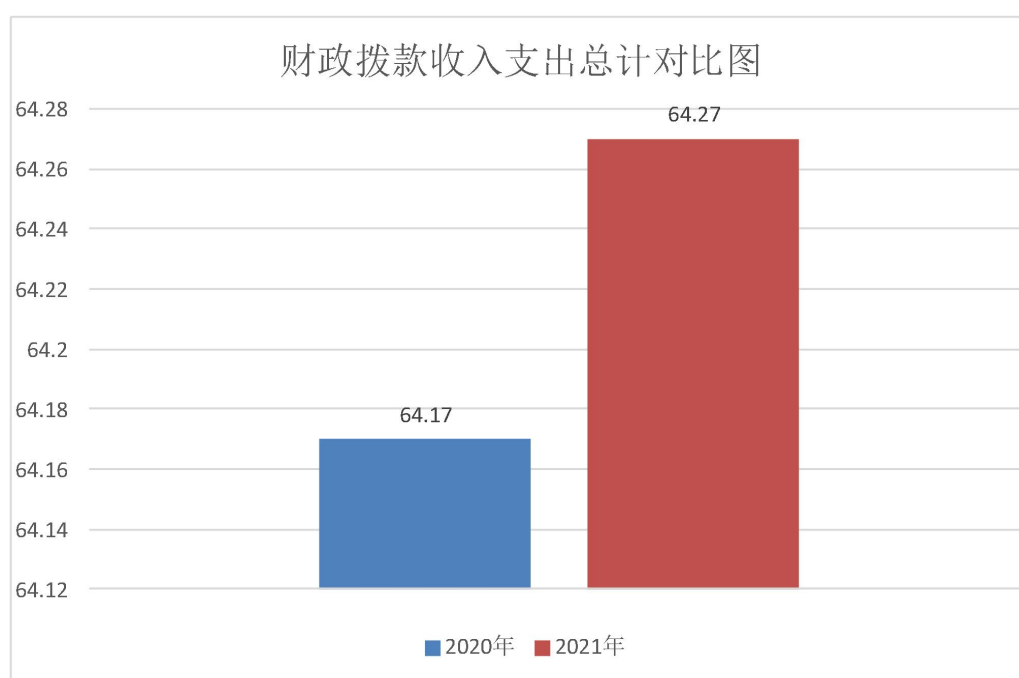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7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5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22.73 万元，占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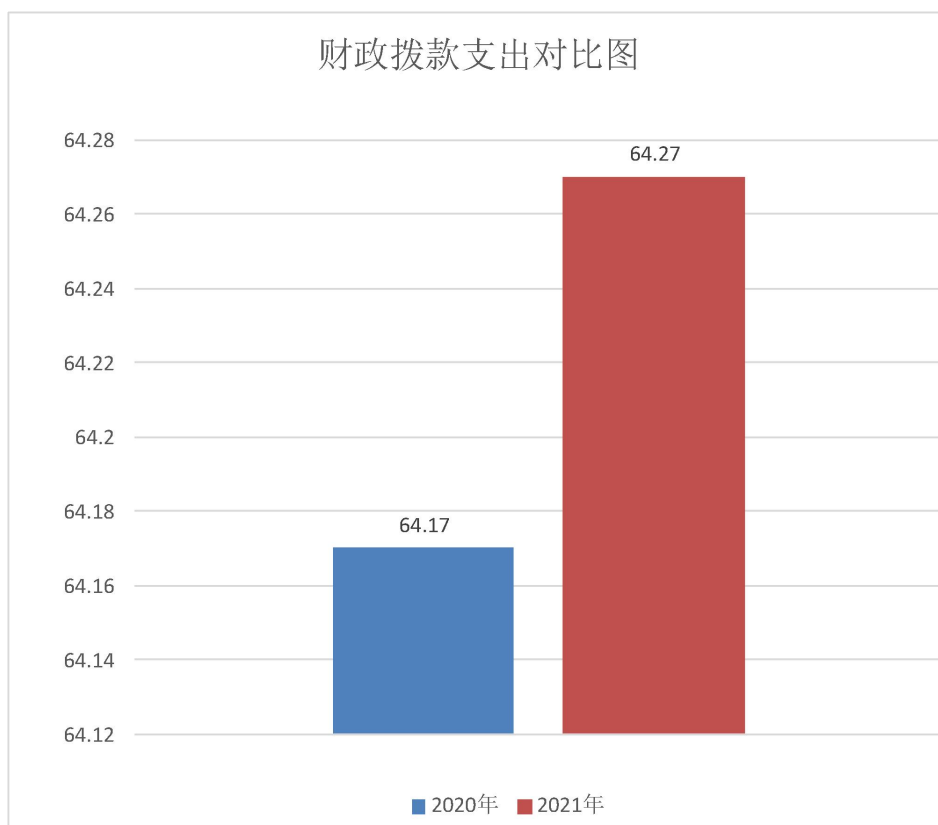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64.2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0.1 元,比上年增加 0.2%,主要原因是单位 1 名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同时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27 万元,支出决算 6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1 万元,增加 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增加。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预算为 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7.8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9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5 万元，津贴补贴 3.63 万元，奖金 9.16 万元，绩效工资 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6 万元，医疗费 0.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7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福利费 0.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费支出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费用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及县财政局关于绩效开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专项项目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中心认真贯彻县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绩效管理办法，及时编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主任任组长，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52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单位在农民培训、实用技术培训、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农民科技培训96场次7805人次。其中，实用技术培训10场次培训农民509

人次；农技人员66人培训16场次培训农技人员1056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70场次培训农民6240人次。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万元，执行数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通过对100名高素质农民进行理论培训、实践实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等环节，根据认定管理办法，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新型职业农民证书，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培育对象从事产业操作技能水平，提高了现代农业专业化服务能力，为打造一支适应乡村振兴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奠定了基础。

2、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5万元，执行数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00人，每人完成学时56学时；单位3名农技人员参与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包村联户服务工作，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100%。包村联户农技指导员联系科技示范户9户，其中，果品示范户6户、粮食示范3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技人员的理论知识、科技示范户的技术水平和作务能力。

3、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7.18万元，执行数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专业特点和学员分布情况，分别在城关镇冉家沟村建瓜菜生产班1个52人；在南寨镇三合村建电子商务培训班1个52人，全县共建培训班2个104人，累计开展培训70场次培训农民6240人次，经理论考试考核合格104人，发放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业证书104人，认定考核合格100人，发放高素质农民资格证书100人，开展网上评价100%，圆满完成了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广大培育对象的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持证高素质农民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提高了全县经济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	4.3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通过对100名高素质农民进行理论培训、实践实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等环节，根据《千阳县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通过对100名高素质农民进行理论培训、实践实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等环节，根据认定管理办法，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通过理论培训、实践实训，提升培育对象从事产业操作技能水平。		考试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2020年7月25日—2021年6月30日		按期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费0.77万元、印刷费3.1万元、邮电费0.43万元。		4.3万元	4.3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广大培育对象的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		有效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证高素质农民100人，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提高全县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增强种植大户科学种植、绿色种植的意识。		绿色种植意识增强	绿色种植意识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产业种植户的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开展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帮助高素质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		97%以上	97%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05	2.0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技术培训，培育一批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组建一支热爱农业农村、业务技术精湛的农技人员队伍。				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技术培训，培育一批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组建一支热爱农业农村、业务技术精湛的农技人员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技员100名、科技示范户9名		100人、9人	100人、9人	
		质量指标	每人培训不少于56学时		56学时/人	56学时/人	
		时效指标	2020年8月-2021年6月		按期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费2.05万元		2.05万元	2.0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农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农技人员及科技示范主体的技术能力，提高全县农业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增强农户科学种植、绿色种植的意识。		绿色种植意识增强	绿色种植意识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农技人员及科技示范主体的技术能力，科学种植的意识。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开展技术指导跟踪服务，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		97%以上	97%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18	7.1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7.18	7.18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通过对100名高素质农民进行理论培训、实践实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等环节，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新型职业农民证书》。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广大培育对象的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持证高素质农民还可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提高全县经济效益。			分别在城关镇冉家沟村建瓜菜生产班1个52人；在南寨镇三合村建电子商务培训班1个52人，全县共建培训班2个104人，经考试考核合格104人，结业104人，占培训任务的104%，发放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104人，认定考核合格100人，发放高素质农民资格证书100人，开展网上评价100%，圆满完成了今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人、25天	104人、25天	
			购置教材、印制学习资料	100套	104套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6%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8月1日--2021年12月30日	按期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费7.18万元	7.18万元	7.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培育对象的生产技能，增加家庭产业收入	提高	提高	
			持证高素质农民还可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提高全县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广大培育对象的生产技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7%以上	97%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73.48万元，执行数7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工作要点，按照“合力攻坚抓培训，围绕主导产业，精心部署，强化措施，追赶超越，狠抓落实”的思路，在农民培训、实用技术培训、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农民科技培训96场次7805人次。其中，实用技术培训10场次培训农民509人次；农技人员66人培训16场次培训农技人员1056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70场次培训农民6240人次。2021年度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被评为优秀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市级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评分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1年我单位退休职工1人，在退休时需职业年金虚账做实，一次支付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费用，此金额未能提前预算，只能选择以年中追加的方式解决职业年金预算，此经费，引起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2、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实施周期长，一般在农户农闲时间开展培训，培训间隔期长，支出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支出预算，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规范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以项目为抓手，夯实单位主体责任，发挥单位主体作用，强化行业督导服务，推动预算有力有序执行。坚持经费支出按月支出，项目支出提前规划，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自评得分：9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负责农业方针、政策、农业新技术等宣传普及，农业信息的采集、整理等，组织实施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单位本年支出73.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81万元，占总支出的62.35%；商品服务支出25.64万元，占总支出的34.8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3万元，占总支出的2.76%。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4.27/64.27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11/64.27		6.4%	3.6	原因：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且资金量较大。改进措施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